**清华六《子仪》篇简文校读记**

**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杨蒙生**

清华简第六册中收录一篇名为《子仪》的先秦文献。整理报告云：“简文讲述了秦、晋殽之战后，秦穆公为了与楚修好，主动送归楚子仪的事情。简文对送归过程，特别是秦穆公和子仪的对话有详细描述，是了解殽之战前后秦、晋、楚三国关系和春秋外交辞令的重要史料。简文对话多用隐语，由于缺乏具体背景资料，难于准确把握，注释从简，不作发挥。”[[1]](#footnote-1)所言良是。

近来，笔者在学习本篇整理报告的过程中，偶有所得，辄笔记之，遂草成此篇学习笔记。现斗胆刊出，敬请前辈时彦批评赐教。

**凡 例**

1. 文中用字，基本采取宽式隶定。对于没有疑义的简文，凡有成字的依样打出，没有成字的大多径自使用通假之字；对于存有疑义之字则基本依样隶定。
2. 文中所引简文之中，除标识简号之部分“【】”号外，其他“【】”号中内容均为笔者管见，涉及简文文字之释读、断句等方面。具体而言，“【某】”表示对某字的重新释读或对某句的重新断句，“【（某）】”表示对某字的重新破读。
3. 文中“<>”号中之内容为据文意增补之字，相应说明宜参见对应条目。

**正 文**

既败于殽，恐民之大病，移易故职。欲民所安，其旦不平。公益及，三谋辅之，靡土不饬，㘪（耄）幼【一】谋【，】庆而赏之。乃券册秦邦之贤余，自蚕月至于秋令备安（焉）。取（骤）及七年，车逸于旧数三百，【二】徒逸于旧典六百。以【见】楚子义（仪）于杏会。[[2]](#footnote-2)公曰：“义（仪）父！不穀繻左，右絚；繻右，左絚。女（如）权之【三】又（有）桡（翘）也。君及不穀专心穆（戮）力以左右者（诸）侯，则可（何）为而不可？”乃张大侯于东奇之外，豊（礼）【四】子义（仪）<以>亡【（舞）】，豊（礼）随货以赣（竷）。[[3]](#footnote-3)公命穷韦【、】【（升）】琴、奏甬（镛），[[4]](#footnote-4)歌曰：“迟迟可（兮），委委可（兮），徒侩所游有步里謱【五】【（宴）】也。”和歌曰：“湋水可（兮）远望，逆【见】达【（挞）】化【（祸）】。[[5]](#footnote-5)幵（汧）兮非=（沸沸），渭可（兮）滔滔，杨柳可（兮）依依，其下之淏淏。此昷（愠）之昜（伤）僮【（恸）】，[[6]](#footnote-6)【六】是【（寔）】不攼【（扞）】而犹僮【（撞）。】[[7]](#footnote-7)是尚求叔（蹙）易（惕）之怍【（胙）】，[[8]](#footnote-8)凥（处）吾以休，万（赖）子是救。”乃命【（升）】琴【，】诃（歌）于子义（仪）【。】楚乐和【七】之曰：“鸟飞可（兮）【（适）】[[9]](#footnote-9)永，余可（何）矰以就之【？】远人可（何）俪？宿君又寻言，余隼（谁）思（使）于告之？强弓可缦（挽），其绝【八】也矰【，】追而之，莫往可（兮）可（何）以置言？余畏亓（其）式而不信，余隼（谁）思（使）于脅之？昔之腊可（兮）余不与，今兹【九】之腊余或【（又）】不与，（夺）之绩可（兮）而奋之，织纴之不成，吾可（何）以祭稷？【”】翌明，公送子义（仪）。公曰：“义（仪）【一〇】父！以不穀之攸（修）远于君，可（何）征而不好【？】辟（譬）之如两犬夹河【，】[[10]](#footnote-10)啜而猌，敱（岂）畏不足？[[11]](#footnote-11)心则不【一一】察。救兄弟[[12]](#footnote-12)以见东方之者（诸）侯。岂曰【：‘】奉晋军以相南面之事【’】！先人又（有）言曰：‘咎者不元。’昔（质）【一二】之来也，不穀宿之灵（阴）。**厌年**而见之，亦唯**咎**之古（故）。[[13]](#footnote-13)”公曰：“义（仪）父！嬴氏多****【（联婚）】而不续，[[14]](#footnote-14)【一三】级（给）织不能官凥（处），占梦【（适）】永不休。台上又（有）兔，[[15]](#footnote-15)櫾【（繇）】[[16]](#footnote-16)枳当【（原）】，䇃（竢）客[[17]](#footnote-17)而【（扞）】之。”子义（仪）曰：“君欲汽【（饩），】丹【一四】才（在）公。[[18]](#footnote-18)阴者思昜（阳），昜（阳）者思阴【。】民恒不寘毁常，各敄（务）降上品之辨，官相弋（代）【，】乃又（有）见工【（功）】。公及三【一五】……方者（诸）（任）【。】君不瞻皮（彼）（沮）漳之川【，】开而不阖殹（也）。笃，人之楷也。”公曰：“义（仪）父！昔（质）之行，不穀欲【一六】裕我【（义），】亡【（无）】反【（叛）】副【。】[[19]](#footnote-19)尚【（倘）】諯（端）项【，】瞻游目以䀘我秦邦，不穀敢爱粮？”[[20]](#footnote-20)公曰：“义（仪）父！归【，】汝其可（何）言？”[[21]](#footnote-21)子义（仪）【一七】曰：“臣观于湋澨，见【（独）】（鹳）【，】徛济，不夂（终），需（鹳）【，】[[22]](#footnote-22)臣亓（其）归而言之。臣见二人仇竞，一人至，辞于俪，狱【一八】乃成【，】臣亓（其）归而言之。臣见遗者弗复，翌明而反【（叛）】之，臣亓（其）归而言之。”[[23]](#footnote-23)公曰：“君不尚芒䣓【一九】……”<子义（仪）曰：>“……王之北【（殁）】，迵（挏）之于殽道，敳（岂）于子孙若？臣其归而言之。”【二〇】

2016年2月3日初稿

附记：

本校读曾呈李学勤先生和赵平安先生览阅，此番首次发表亦得到马楠老师的帮助，谨致谢意。

1. 李学勤主编，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：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陆）》，中西书局2016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子仪，即《左传》文公十四年求令尹不得、作乱被杀之鬭克。对于此事，清华简《系年》第八章有过记载：殽之战后，“秦穆公欲与楚人为好，焉脱申公仪，使归求成。秦焉始与晋执仇，与楚为好。”第十章记载晋人立灵公高，败送雍子之秦师于堇阴，“灵公高立六年”秦人为河曲之战，以复堇阴之师。《子仪》简文，此句意即殽之战七年后，秦穆公以休养生息所得之车、徒见申公子仪。亦即是说，秦穆公之放归子仪应在殽之战后第七年，即秦穆公三十九年，楚穆王五年，公元前六二一年。（参赵平安：《秦穆公放归子仪考》，《第五届古文字与古代史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6年1月25日-27日，第195-201页。）不过，从传世文献看，殽之战后第二年，亦即公元前六二六年，与秦穆公结盟的楚成王就被弑，因此，秦穆公送归子仪一事的发生时间应该是在秦“穆公三十三年四月殽之战到三十四年十月之间”。（参李学勤：《有关春秋史事的清华简五种综述》，《文物》2016年第3期。）若传世文献不误，则简文所述还有必要作进一步探讨。又，承李学勤先生见示手稿，知先生将此处券字读为简，将此处种种细节解释做秦国在殽之战后将要恢复的程度，此亦即是秦穆公所示子仪之内容。所言甚是。若此，当从先生之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引按，此处“以”字据下文“礼随货以竷”补之。亡，疑读为舞，与下文之“竷”构成异文。随货，疑即晋人逃于秦者，具体身份不明。从篇中对话推测，秦穆公礼随货之原因很可能是要标明秦国在殽之战中并无过错。秦之即楚，责任完全在晋而不在秦。又，赵平安老师将简文此处断句作“乃张大侯于东奇之外，豊（礼）子义（仪），亡（无）豊（礼）（隋）货，（以）赣（竷）”，并认为其中随货即晋之随会，亦即士会；秦穆公没有见睡会而是见了子仪，这表明了秦穆公“与晋执乱，与楚为好”的政策倾向；随会于晋襄公七年八月，因迎立公子雍入秦，但因灵公之立而奔秦；他在秦国滞留的时间为晋襄公七年至晋灵公七年，前后长达八年，而非传世文献所说从晋灵公元年算起。（参赵平安：《秦穆公放归子仪考》，《第五届古文字与古代史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6年1月25日-27日，第195-201页。）异于本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引按，疑为收起韦席，布置琴瑟，演奏钟乐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达化疑读为挞祸。此句意指晋军以挞伐迎接反国之秦军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僮，从童得声。简文中疑读为恸。句意为作为盟友，秦人对晋人的伏击行为感到受伤和悲痛。又，简七有“是【（寔）】不攼【（扞）】而犹僮”，简二〇有“迵之于殽道”，《系年》简一一五至一一六有“迵而歸之於楚”。比而观之，颇疑僮、迵、迵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意义。换而言之，作为单音节词，它们可以分而言之，但在某些情况下，它们又可组成双音节词使用。联系到目前所见兵器铭文中“武王之童戈”（集成11102-11104）中“童”字读为撞、训为丮捣的情况，（参徐在国：《东周兵器铭文中几个词语的训释》，《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字研究丛书·徐在国卷》，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，第20页。）笔者怀疑僮、二字也可能读为撞，训作丮捣。至于迵字，则很有可能与《考古》1994年第9期第860页所收图2.4“平阿右同戟”中的同字有关，或可通假。综合文意考虑，诸例之中的迵或同应该与读为撞的僮、诸字意义接近，亦即是说它们也含有截击、攻击的意味。颇疑它就是《说文》训为“擁引也”的挏字之通假。同义词连用的情况在先秦时期的文献中的确存在，动词方面的例证如出土简帛中习见的“颠覆”，名词方面的例证如铜器铭文中的“绰绾”，均是其例。参李守奎：《古文字与古史考》，中西书局2015年，第254-270、161页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引按，此“攼”与简一四之“”均疑读为扞卫之扞。句意为：晋人攻击了未有任何防备之秦军，这是秦人恸伤、愠怒的原因所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引按，怍，从上下文推断，疑读为胙，训为福祐。从后文推断，这很可能是穆公请求楚国与秦结盟的恭维说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引按，此字疑读为适，训为正。《助字辨略》卷五云：“《汉书·灌夫传》‘适得万金良药。’此适字，犹俗云恰好。”简一四同此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引按，《史记·晋世家》：“厉公元年，初立，欲和诸侯，与秦桓公夹河而盟。归而秦倍盟，与翟谋伐晋。”亦用“夹河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引按，疑指力之不足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引按，此指楚救秦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，整理报告注四一读之为质，疑指晋太子圉。，《系年》整理报告注三认为它从云得声，可通转读为阴。引按，释为质甚是，窃疑当指晋惠公。惠公虽是因难离国，且借秦力即位，但从当时的情形判断，其实质与为质于秦几乎无异。称晋公为“质”，或有轻视之意。下文的“厌年而见之，亦为咎之故”中的咎很可能是指惠公归国初立后的背秦盟，以及其对秦救晋饥之“泛舟之役”的不思回报而与秦战与韩。，从山、云，疑为会山上有云成阴之意，云亦声，或即阴字早期写法。灵阴，或即灵台之阴。《左传》僖公十五年，秦、晋韩之战，秦穆公以晋惠公归，因穆姬之故，舍惠公于王城之灵台。（参徐元诰：《国语集解》，中华书局2002年，第311页。）或当此事。如此，知秦穆公当时使人居晋质于灵（阴），但以质之咎故，至“厌年”始才见之。又清华简《系年》第23章有“年”。《系年》整理报告以为即此处之厌年。甚是。窃疑简文年或厌年是“明岁”之另一种说法。具体论证详参拙作：《清华简<系年>纪年情况略说》（待刊），此从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引按，句意为秦联婚于晋而晋不续其好。类似的表达又如诅楚文“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，是戮力同心，两邦若壹，绊以婚姻，袗以[斋盟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8102470.htm)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引按，兔，作为一种动物，在先秦时期似乎是不祥的象征。简文此处之兔疑即扮演了此种角色。清华简《赤鸠之集汤之屋》有作祟于夏后之白兔二，它们被发现后一死一逃，亦是如此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引按，櫾，疑读为占卜辞中无繇之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引按，即指申公子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整理报告读汽为气，并断六字一句，注四五云：“‘汽丹’大约指在公的状态。”引按，汽，疑读为饩，丹疑之丹心，亦即诚心。句意疑为：君欲为好于晋，此心诚在于公。这与阴阳相求一样，是合乎民常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引按，裕，此处或有广大意。如《书·康诰》“裕乃身”、《国语·周语中》“叔父若能光裕大德”诸例。又疑训为道。如《书·洛诰》“惇大成裕”、《多方》“尔曷不忱裕之于尔多方”等。我，疑为义字之省。郭店简《唐虞之道》简九“我而未仁也”、《语丛一》简二二“我生于道”、《语丛三》简五“不我而加者（诸）己”及简四九“思亡不邎我者”诸例中的“我”字均是义字之省，即是其证。反，疑读为叛。简一九之反，同此，指晋叛秦好。副，贰也。《汉书·高惠高后文功臣表》“副在有司”；又疑为倍，《吕氏春秋·副理》“带益三副矣”是其例。穆公意谓：以道义待晋质，希冀他不要对秦国有贰心，或不要背叛秦国之好。对应在《左传》僖公十五年，便是“吾怨其君，而矜其民。且吾闻唐叔之封也，箕子曰：‘其后必大。’晋其庸可冀乎？姑树德焉，以待能者。”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意谓：倘若晋人诚心恭敬地对待我秦国，寡人又怎会吝惜粮食而不救济晋国呢？其事或指《左传》僖公十三年晋惠公借秦力归国即位后违背与秦之约定，而秦以晋饥为泛舟之役事，以及僖公十五年晋惠公被放归后，秦以晋饥而饩之粟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整理报告只在“仪父”后断句。引按，归，疑省去主语“女（汝）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引按，，疑读为独鹳。它与下文之“需鹳”均指与秦国反目之后的晋国。当此之时，晋国三面为秦、楚、齐等敌对诸国环绕，虽有众多小国作为与国，但从总体而言，实际上已形如“独鹳”。它即便是想有所作为，也很难成功。若用子仪的话说，那便是“济”而“不终”。历史证明，子仪的判断是正确的：称雄一时的强晋，到最后不仅连晋公失去了权位，就连整个国家也被韩、赵、魏三大家族瓜分。这“独鹳”的命运终究还是以“不终”宣告完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整理报告的断句为：“子义（仪）曰：‘臣观于湋澨，见（徛）济，不夂（终），需。臣亓（其）(归)而言之。臣见二人(仇)竞，一人至，(辞)于俪，狱乃成。臣亓（其）(归)而言之。臣见遗者弗(复)，(翌)明而反（返）之，臣亓（其）(归)而言之。’”引按，“二人仇竞”中之二人所指实为秦、晋二国，“一人至”中之一人即指秦人。他所“俪”，即所依靠的，即是楚国，则“辞于俪”实指秦人讼于楚国。“遗者”，或是指晋乱时扶植晋君、晋饥时不“敢爱粮”（简17）之秦穆公。“弗复”，即指晋人未曾报答秦人之恩的事实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